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48號

原　　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訴訟代理人　蘇詠心

　　李昱勳

　　柯家茵

被　　告　陳志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貳萬伍仟肆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第13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88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與原告簽訂系

爭委託買賣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券差借貸契約），向原告申請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委託原告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事務。嗣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以當沖方式買賣智原、創惟等股票，總計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762,500元，依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交割款1,865,928元（含稅費）。詎被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交割，原告遂向主管機關申報違約，依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第11條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除交割款外，原告得收取相當於成交金額7%之違約金2,223,375元。又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從事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因當日無法完成回補48張創惟股票，發生券差借券事件，屆期未清償因此所生強制買回差額及相關費用936,159元，經原告向主管機關申報券差違約在案，依系爭券差借貸契約，被告應償還強制買回所生差額及相關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系爭券差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25,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開戶資料、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系爭券差借貸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徵信與額度審核表、客戶身份聲明申報同意書暨CRS自我證明表、電子對帳單同意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存摺登摺資料、檢核報告、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手機存摺申請書、買賣報告書、客戶聯合徵信查詢明細表、違約價差、西松郵局第2782號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第83頁至第11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貴證券經紀商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委託人不如期完成不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貴證券經紀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委託人違約時，貴證券經紀商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委託人之款項，於合併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之，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第7條、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甲方(即被告)向乙方(即原告)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

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系爭券差借貸契約第7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委託原告買賣、借貸有價證券而未履行交割義務，原告依系爭委託買賣契約第11條、系爭券差借貸契約第7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交割，代辦交割手續，並向被告請求給付交割款、違約金、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共5,025,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秀